

中国城市规划
建筑学
园林景观

博士文库

主编：赵和生

著者：谭刚毅

导师：陆元鼎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两宋时期的中国民居 与居住形态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

两宋时期的中国民居与居住形态

著者 谭刚毅

导师 陆元鼎

学科 建筑历史与理论

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提 要

中国民居历史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本书选取两宋时期这个历史阶段,在整理大量文献、绘画、考古资料的基础上,以民居的构筑行为和居住行为为主线,“缀合”各种研究方法对两宋时期的民居和居住形态进行了系统的历史研究,并对该时期民居的形式空间和聚落形态结构作出了全景式的描述和多角度的分析。

本书总结了两宋及辽、金、西夏的住居形制、材料选择、构造技术和审美意向,勾勒出宋代民居的营建过程和仪式,阐释了两宋时期居住生活的变化及其影响。不仅从自然环境、技术和工具的角度分析了两宋时期民居和聚落的演进,还论述了两宋时期的国野制度、宗法制度、人口模式和宗教信仰等社会因素对民居的影响,并以丰富的例证阐明了宋代民居和居住形态转变和定型的背后经济生产和技术、商业革命所起的推动作用。

本书信息量大,图文并茂,不仅适合于建筑学专业背景的教师、学生、建筑师和建筑历史研究工作者,也适用于从事两宋、辽、金、西夏历史和相关民俗历史等研究的工作人员和爱好者,还适合于对民居、绘画、传统文化研究感兴趣的读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宋时期的中国民居与居住形态/谭刚毅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8. 8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赵
和生主编)

ISBN 978-7-5641-0996-7

I. 两… II. 谭… III. 民居—建筑史—中国—两
宋时代 IV. TU241.5 TU-09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3177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江 汉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 press@seu.edu.cn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9 mm×1194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501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0996-7/TU·163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主 编 的 话

回顾我国 20 年来的发展历程,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全面实施,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就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化而言,20 世纪末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达到了 31%。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在 21 世纪我国城市化进程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我国城市化的背景大大不同于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的发展状况,所以,我国的城市化历程将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即:在经历了漫长的农业化过程而尚未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之前,我们便面对信息化时代的强劲冲击。因此,我国城市化将面临着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和第一、二、三产业同步发展、全面现代化的艰巨任务。所有这一切又都基于如下的背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带来了巨大冲击;脆弱的生态环境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存在着巨大矛盾;……无疑,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在这一宏大的背景之下,我国的城镇体系、城市结构、空间形态、建筑风格等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及物质环境正悄然地发生着重大的改变,这一切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并持续下去。当今城市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呼唤新思维、新理论、新方法,我们必须在更高的层面上,以更为广阔的视角去认真而理性地研究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理论及其技术,并以此来指导我国的城市化进程。

在今天,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为城市化进程和现代化事业集聚起一支高质量的学术理论队伍,并把他们最新、最好的研究成果展示给社会。由东南大学出版社策划的《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就是在这一思考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该博士文库收录了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及其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鼓励在读博士立足当今中国城市发展的前沿,借鉴发达国家的理论与经验,以理性的思维研究中国当今城市发展问题,为中国城市规划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提供理论基础。该博士文库的收录标准是:观念创新和理论创新,鼓励理论研究贴近现实热点问题。

作为博士文库的最先阅读者,我怀着钦佩的心情阅读每一本论文,从字里行间我能够读出著者写作的艰辛和锲而不舍的毅力,导师深厚的学术修养和高屋建瓴的战略眼光,不同专业、不同学校严谨治学的风格和精神。当把这一本本充满智慧的论文奉献给读者时,我真挚地希望每一位读者在阅读时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热切关注当代中国城市的发展问题。

可以预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引爆”与“集聚”,这套丛书将以愈加开阔多元的理论视角、更为丰富的理论积淀、更为深厚真切的人文关怀而越来越清晰地存留于世人的视野之中。

南京工业大学 赵和生

序

中国民居建筑的研究已经走过 60 余载,尤其近 20 年来,学术队伍也从最初的中国营造学社这个阵地,发展壮大到遍及全国,远播海外。民居研究的方法也不断推陈出新,丰富完善。其中社会学界对民居研究不仅“贡献”了许多研究方法,而且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也成为民居研究的基础。通观中国民居的研究,过去有关中国民居历史的研究比较薄弱,而能全面反映某个历史时期的居住形态及其发展演变的民居史研究也显贫乏。

谭刚毅先生的博士论文选取两宋时期的民居历史进行研究,以承接先秦汉唐与明清近代两个时间段的民居历史研究。宋代确立了以文治主义为特色的科举官僚社会,其制度和思想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影响非常深远。宋代还可以说是交通革命、农业革命、商业革命、都市革命各自产生的“初级阶段”。该时期的思想、技术、学术和艺术等的充分发展造就了新的意识形态、经济空间和居住形态,所以从这个层面上讲,选取两宋时期进行民居和居住形态的研究应该说意义十分重大。

但两宋时期民居的建筑实物、遗迹或相关的文物极少,专门的史籍记载相对缺乏,作者搜集整理了大量的历史文献、绘画资料和部分考古发掘成果,详为论证,弥补了宋代民居遗构不足的缺憾。作者通过对两宋时期的中国民居与居住形态进行系统研究,填补了中国民居历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点,也为历史学中的宋史研究提供了补充。作者在史学研究方法的运用上也有所突破,在民居历史的研究中尝试了计量史学和图像学等方法的运用,同时确立了民居历史研究的理论框架,并结合两宋时期的历史资料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实证,力争从史实研究上升到理论研究。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后撰写而成的。在博士论文的研究和写作期间,谭刚毅先生“热社会”中“冷思考”,发挥“板凳坐得十年冷”的韧劲,田野调查和文献研究并重,克服种种困难,孜孜以求。其辛勤的工作终获认可,其论文在 2005 年获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并于次年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本书所著内容,若能对中国民居的历史研究有些贡献,将是我们所乐于见到的,为此愿将它献给热心和致力于中国传统建筑和民居研究的同道及朋友,祈望不吝赐教。

陸元新

2008. 3. 28

目 录

1 绪论	1
1.1 中国传统民居历史研究的现状	1
1.1.1 中国传统民居的研究现状	1
1.1.2 中国民居历史研究的现状	3
1.2 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4
1.2.1 历史时期的限定	4
1.2.2 地域的界定	6
1.2.3 研究对象——民居与居住形态的概念界定	7
1.3 研究方法	10
1.3.1 民居历史研究的理论框架	10
1.3.2 研究素材及研究方法	11
1.3.3 史料的甄别及相对价值——以绘画中的建筑为例	14
1.3.4 “缀合”(conjunctive)式的研究方式	17
1.4 学术取向和研究意义	19
1.4.1 研究目标	19
1.4.2 研究意义	19
本章注释	20
2 两宋民居的形制与审美意象	23
2.1 民居的形制	23
2.1.1 平面形式——从合院式到单体式	23
2.1.2 案例研究——《千里江山图》中的居住建筑	32
2.1.3 构造类型	34
2.1.4 存在方式——定居型和移动型	36
2.2 构成要素	37
2.3 规模与面积	40
2.4 审美意象——理想的家园	43
2.4.1 文献(诗词)中对民居的审美意象	43
2.4.2 相似主题绘画的比较	47
2.4.3 宋代绘画中民居的审美意象	50
本章小结	52
本章注释	53

3 辽、金、西夏的民居及其文化承袭	57
3.1 辽、金、西夏的住居	57
3.1.1 庐帐式住居	57
3.1.2 版筑式住居	60
3.1.3 邛笕式住居	61
3.1.4 合院式住居	62
3.2 火炕与辽、金民居	62
3.2.1 辽、金时期火炕的类型	63
3.2.2 火、炕与室内空间的关系	65
3.2.3 辽、金时期火炕的历史地位	66
3.3 辽、金、西夏民居的特点	67
3.4 案例研究——《文姬归汉图》(《胡笳十八拍》)中的民居	69
3.4.1 流传的《文姬归汉图》的版本	71
3.4.2 《文姬归汉图》中民居的比较(以李唐的版本为主)	72
3.5 原始形态与文化承袭	74
3.5.1 住居形式的三原色	74
3.5.2 承袭与传播	75
3.5.3 工字屋的源与流	76
本章小结	78
本章注释	78
4 居住行为与生活空间	82
4.1 人与场所的关系——生活空间与居住意识	82
4.1.1 日常生活——居室空间的划分与陈设	82
4.1.2 非日常生活——日常空间的异化与扩展	93
4.1.3 住居生活的社会化	97
4.1.4 生活方式与居住意识	100
4.2 人与人的关系——伦理位序与空间对位	108
4.2.1 伦理位序的表现形式	109
4.2.2 伦理位序与空间的角色对位	111
4.3 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经济模式和生产活动	112
4.3.1 农业生产与农村住居	112
4.3.2 庭院经济与庭院空间	114
4.3.3 手工业与家庭作坊	115
4.3.4 经济生产与房屋建筑时间	116
4.3.5 产业分化与城市化——以宁波(明州)为例	116
本章小结	119
本章注释	119

5 构筑行为与营建风水	125
5.1 营建过程与营建仪式	125
5.1.1 卜居择址	127
5.1.2 辨方正位	129
5.1.3 择日动土	129
5.1.4 宿藏下基	130
5.1.5 上梁与合脊	130
5.1.6 入厝暖屋	131
5.1.7 厌胜与辟邪	131
5.2 置地与置业	132
5.2.1 从买地券看置地	132
5.2.2 城市地产与置业	134
5.3 宋代的风水理论及其影响	134
5.3.1 宋代风水的历史地位	134
5.3.2 形势说与理气说两大流派的形成	135
5.3.3 阴阳宗的泛起	136
5.3.4 风水理论著作的繁杂	137
5.3.5 风水的科学性与伪科学性	138
5.3.6 风水对民居的影响	138
5.4 媒介人物及其作用	142
5.4.1 风水师——早期的规划师	142
5.4.2 哲匠与匠——早期的建筑师与工程师	143
5.4.3 族长——早期的决策者和管理者	143
5.4.4 巫祝——策应与参与者	144
本章小结	144
本章注释	144
6 自然风土与技术工具	148
6.1 风土环境——牧草文化与杂草文化	148
6.1.1 气候环境——因宜为治	148
6.1.2 环境变迁——因时而变	152
6.1.3 环境的保护	153
6.2 材料的选择与利用	154
6.2.1 材料与建筑业	154
6.2.2 材料的选用	155
6.3 营造技术	159
6.3.1 营造法	160
6.3.2 细部构造与特征	161
6.3.3 实例研究——潮州许驸马府的年代、风格判定	166

6.3.4 实例研究——山西高平的姬氏民居	171
6.4 木工器具的发展	174
6.4.1 工具与建筑史的研究	174
6.4.2 尺——设计建造的准绳	174
6.4.3 宋代木工器具的发展	178
6.4.4 木工技术的发展与民居形态	181
本章小结	182
本章注释	182
7 社会控制与形态更替	189
7.1 住宅等级与制度	189
7.1.1 等级制度	189
7.1.2 事例——《清明上河图》中的房屋等级	190
7.1.3 执行情况	190
7.2 国野制度与居住形态	191
7.2.1 土地观念与居住心态	191
7.2.2 乡村土地制度与居住形态	192
7.3 村规乡约与宗法制度	193
7.3.1 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持——村规乡约	193
7.3.2 民众化的宗族组织和制度	194
7.3.3 宗法制度的变化与家祠的产生	194
7.3.4 祠堂的布局	196
7.3.5 宗族的聚居形式	197
7.4 社会结构与团体	198
7.4.1 善堂	198
7.4.2 从行会组织到会馆	198
7.4.3 辽代的社会组织结构	199
7.5 坊市制度的变革与新的城市格局	199
7.5.1 里坊制的解体与厢坊制的产生	199
7.5.2 新的城市街坊格局	201
7.5.3 新的商业市井格局	205
7.5.4 实例研究——《清明上河图》中的商业空间和街道形态	206
7.5.5 城市供给与管理	208
7.6 坊市制度的变革与新型建筑的发端	210
7.6.1 临街楼店	210
7.6.2 市街结合的住居形式	211
7.6.3 坊墙的消失与牌坊的形成	211
本章小结	219
本章注释	220

8 聚落形态与定居模式	226
8.1 聚落的构成要素	226
8.1.1 自然形态要素	226
8.1.2 社会形态要素	227
8.2 聚落的空间格局	230
8.3 聚落的内在结构	233
8.3.1 行政体系与市镇圈	233
8.3.2 市场体系与经济圈	234
8.3.3 神庙体系与信仰圈	238
8.3.4 宗祠体系与祭祖圈	243
本章小结	244
本章注释	245
9 人口结构和移民环境	249
9.1 人口结构	249
9.1.1 城市人口	249
9.1.2 人口模式与生活空间	250
9.2 宋代移民与南方居住形态的变迁	254
9.2.1 “民”之迁移与“居”之变迁	254
9.2.2 宋代移民与南方聚落形态变迁	256
9.2.3 南方汉族民系民居的形成	258
9.3 发展型移民与环境	259
9.4 实例研究——生存型移民的建成环境	261
9.4.1 生活境遇:安全防卫与精神寄居	262
9.4.2 家园再造:现实环境的调适与原乡的模拟	269
9.4.3 历史的踪迹:改名换姓与地名移植	274
9.4.4 观念变迁:旧俗与新风	275
9.5 移民与新建成环境	275
9.5.1 模式选择:主观意愿与外界的压力	275
9.5.2 时间因素:秩序与变化	276
本章小结	277
本章注释	278
10 结论:转变与定型	282
主要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92

1 绪 论

1.1 中国传统民居历史研究的现状

1.1.1 中国传统民居的研究现状

或许为建立能与西方抗衡的中国古典建筑(chinese classic),中国的建筑学术体系的奠基者们对中国建筑的诠释工作,都是以关注尊贵建筑开始的^[1]。从1940年代起,早期的中国建筑学者中人们熟知的刘敦桢、刘致平和林徽因^[2]等对本土建筑文化中的民居建筑给予关注,开始扭转中国建筑学术体系“已往只注意宫殿陵寝庙宇而忘却广大人民的住宅建筑”的“错误”^[3]。作为以人本为核心的中国文化,民居本来就应该是中国建筑最基本的内容。

在另一个层面上,“上层活动史”不再垄断历史记录,史学界的史观和史学方法也发生了变化,“贵族化”的史学开始由庙堂回归民间。也是在世界历史关注乡土和“小写”历史的大背景下,中国建筑历史研究的视野也扩大到乡野民间。乡土文物激发的怀古情绪,有一种浓厚的哀伤文学趣味^[4],同时,传统乡土建筑也提供了多姿多彩的视觉效果,并成为设计者发掘灵感的源泉。刘敦桢先生等开启的中国民居研究,经过长期的积累到1950年代最终转变为真正规模意义上的重视,并主动引入建筑设计创作之中。至今,中国的民居研究已有60多年的历史,学术队伍也从最初的中国营造学社这个阵地,逐渐发展壮大到遍及全国、深入民间基层,也远播海外。

人的生活是从占据空间和时间开始的,人类把生活和居住放在时空坐标轴上来设定,同样民居研究的展开也是从时间和空间两个轴向上进行的。

1) 空间范围——向宏观和微观拓展

刘敦桢先生的《西南古建筑调查概况》,龙庆忠先生的《穴居杂考》(1930年代),林徽因、梁思成的《晋汾古建筑预查纪略》^[5]等最早将民居作为一种建筑类型进行调查研究,民居研究正是以一地的个案调查研究开始的。随后以地域空间为划分依据(主要是行政区划)而进行的区域性的住宅形态研究陆续展开,如刘致平《四川住宅建筑》(1941,后发表在《中国居住建筑简史》上),张仲一等的《徽州明代住宅》(1957),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建筑历史研究所的《浙江民居》(1984),王翠兰等的《云南民居》(1986),高衿明、王乃香、陈瑜的《福建民居》(1987),陆元鼎、魏彦钧的《广东民居》(1990)等等。《上海里弄民居》(沈华主编,1993)、《北京旧城与菊儿胡同》(吴良镛,1994)则是把研究的范围伸展到城市聚居区。民居研究工作的开创始于田野调查,因而各种测绘调查、介绍研究具体民居实例的著述十分丰富。中国内地已经正式出版的民居专著,多冠以“中国”或各省区名称,主要内容基本上都是地域性的居住建筑的介绍和研究。

目前仍继续着各地民居个案的查漏补缺式的调查研究,这是非常必要的。个案的研究开创和奠定了民居研究的局面,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也正是在此基础之上,才有了近年来有关村落结构、聚居形态、地域性建筑特色的研究,进而打破了行政区的地域界限,将民居放到更大的住居圈,进行以民系、亚文化圈、文化圈为空间界定的民居研究。另外就是进行地域间的比较研究,甚至跨越国境,譬如云南的学者利用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开展的云南民居与东南亚邻国

的民居比较研究(有的同处于傣语文化圈);还如张十庆先生等进行的福建传统建筑(民居)与朝鲜半岛的比较和源流探寻研究,戴颂华的中西居住文化方面的比较研究^[6]等等。

从空间范围上讲,研究对象除了从民居和村落这些中观的领域发展到聚落、文化圈等比较宏观的领域外,还有就是深入到民居建筑的细部,如吴裕成的《中国的门文化》、王其钧的《传统民居的厅堂禁忌》等,或是日本学界、香港中文大学等进行的中国传统民居建筑的构成部分、住居生活的细节等方面的研究,如许美琪《窑洞中的灶》就是关于生土住居中的采暖和烹饪技术的调查研究,日本学者关于傣族民居中的中柱、火塘等的研究等等,这些研究细致深入、积淀丰厚、小中见大。微小的个体也能折射出整个世界,即所谓“万物皆整体”(莱布尼兹)。因此,某种意义上说,这些生活的细节和民居的细部是“住居中的住居”。宏大的聚落同样依赖于细小的部分,没有细节,聚落将乏味无趣。

2) 时间纵深——由明、清向两端延伸

中国现存的传统民居绝大多数都是明、清和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而历史研究是“骑在前人的肩膀上”的,只有当现存遗迹的调查、古籍文献的整理、考古资料的积累、方法论的运用达到相当的程度时,才能进一步系统地研究,并连缀出传统民居的发展脉络,所以民居历史——有关民居时间纵深方向的研究也多集中在这一时期也可以理解。

民居建筑历史的研究可以比照中国建筑历史的研究。王贵祥先生从学科发展的角度将中国建筑历史的研究大概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文献考古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事物考古阶段,即由营造学社开创的对历史上的建筑遗存进行实地的测绘与研究;第三个阶段,是对建筑之诠释性阶段。如果说前两个阶段主要着眼于建筑“是什么”的问题,那第三个阶段则主要着眼于“为什么”的问题^[7]。民居建筑历史的研究可以说第一阶段非常薄弱,甚至是和第二、三阶段颠倒的。

随着考古的发现和文献研究的深入,民居研究的时间维度不断向两端伸展,如先秦时期、汉代的民居研究就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有学者将目光投向了近现代的民居研究,尤其是传统民居的更新改造,在工程实践上已有吴良镛、单德启、常青、朱良文等进行了实验探索,在理论研究上也正在逐步深入。

3) 研究视角——从建筑本体到文化载体

从建筑本体来研究民居主要从功能形态和类型分析开始。1930年代的《穴居杂考》(龙庆忠,《中国营造学社汇刊》)就对河南、陕西、山西等省的窑洞这一住居形式进行了调查和考证。还有《中国生土建筑》(荆其敏,兰剑,宋海亮,1985)、《覆土建筑》(荆其敏,1988)和《福建土楼》(黄汉民,1994)等都是就某一类型民居建筑所做的深入研究。刘敦桢先生在过去研究古民居和古建筑的基础上,按功能分类来论述中国传统民居的《中国住宅概说》(1957)则是当时研究成果的一个集中体现,他将民居建筑和民居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关于建筑本体的研究,还有就是关注民居建筑的构造技术、物理效能等方面的内容。

建筑亦是文化的载体。从历史文献上看,民居主要是作为衣食住行的一个方面,或是以民俗的形式来记述,更多的为一些文人所关注。所以将民居作为文化的载体来研究为我们展开了更广阔的画面和更丰富的层面,它蕴涵着社会、历史、文化、民族、民俗、语言、美学等多方面的内容。

民居从文化角度的研究,比较集中和系统的有《中国居住文化》(丁俊清,1997)、《云南民族住屋文化》(蒋高宸编著,1997),并且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还有台湾学者进行的民居营建过程中的民俗、仪式、禁忌等的研究,非常深入细致。此外高介华先生倡导的建筑与文化研究,陆元鼎先生历次主持和主编的民居史论与文化方面的会议和文集对民居的文化研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关于民居与文化的研究,拉普卜特(Amos Rapoport)的著作《House Form and Culture》^[8]从理论上回答了

住屋形式的自然抉择与社会抉择过程,直到今天还影响着我们的研究。

4) 研究方法——走向多元

研究视角决定了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而研究范围的细分和学科的交叉是建筑历史研究的两个重要方向。学科的交叉也必然会引入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就中国传统民居的研究方法来说,民居研究从最初的田野调查研究,扩展到多种方法纷呈,并不断推陈出新。

其中民居研究一个重要的突破就是1990年代中期开始的聚落学的研究方法,如东南大学建筑系与歙县文物管理所合作研究的《徽州古建筑丛书》(龚恺,1998),清华大学陈志华先生等主编的《中国乡土建筑》系列,如《新叶村》《诸葛村》(陈志华、楼庆西、李秋香,1999),以古城为聚落单元的研究,如蒋高宸先生的《建水古城的历史记忆》(科学出版社,2001),再就是更大范围的研究,如以陆元鼎教授及其博士群进行的南方汉民系民居的研究。还有从聚落的形态结构、空间景观等某一方面着手的研究,如《传统村镇聚落景观分析》(彭一刚,1992)等。

其实聚落的研究,本身也兼容了地理学、民族学和建筑学等方面的研究方法,同一些个案的研究一样都涉及历史、文化、民俗、美学等学科,也应用到一些哲学研究的成果和方法,如现象学、释义学、语言学等。另外建筑理论本身的发展也为传统民居的研究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如环境行为学等。应该说明的是,这些研究方法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并有一定的先后关系,但同时也是前后贯通的,无论是时间上,还是研究方法上,其界限都有一定的模糊性。

1.1.2 中国民居历史研究的现状

1) 研究现状

关于民居历史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住宅简史概论

刘敦桢先生的《中国住宅概说》开篇以来,刘致平著、王其明增补的《中国居住建筑简史——城市、住宅、园林》和刘致平撰文、傅熹年插图的《中国古代住宅建筑发展概论》^[9]等都属于住宅简史概论类的历史研究。还有一些散见于有关民居研究的论著之中,如陆元鼎、杨谷生先生编著的《中国民居建筑艺术》。有关住宅风水的历史研究则从一个侧面投射出住宅的历史,如何晓昕的《风水史》等。

(2) 建筑史或民居断代历史

民居的历史也是中国建筑历史的一部分,因而在中国建筑历史的篇章中总能找到民居部分,如刘敦桢先生的《中国古代建筑史》(1984)、潘谷西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元、明卷)》(殷永达撰写住宅部分)、傅熹年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卷)》(傅熹年、钟晓青、张铁宁撰写住宅部分)、孙大章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清代卷)》、郭黛姮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宋代卷)》中分别关于这几个时期住宅的论述。

关于民居历史断代研究比较有影响的要数林会承先生的《先秦时期中国居住建筑》^[10],他主要通过当时的考古资料对“秦朝以前中国境内供生活起居使用的建筑物”进行了研究。该书的研究对象“居住建筑”系指供生活起居使用的一般建筑,也就是古文字中“居”、“室”、“房”、“宫寝”一类的建筑物,包括了先秦时期的地穴式建筑、干栏式建筑、地面建筑及宫室建筑四类居住建筑形态^[11]。此外还有刘叙杰先生的《汉代的居住建筑》^[12],孙大章先生的《评清代的社会背景与民居的新发展》^[13]等。

关于辽、金主要所在地的建筑和民居的研究已有 Nancy Shatzman Steinhardt 的《Liao Architecture》、张驭寰的《吉林民居》(1985)和有关东北地区民居等的论著,有关辽代建筑研究的综述参

见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陈莘的文章《中国人对辽代建筑的研究》。

(3) 其他史论的组成部分

建筑也是一种艺术门类,所以在艺术史的专著中也可找寻到有关民居历史的踪迹,如萧默主编的《中国建筑艺术史》。同时由于民居承载着民间的风俗、信仰、审美等文化信息,所以民居(居住)的历史又是一些文化史或社会史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中国古代建筑文化史》、《中国风俗通史》等等。

2) 存在的缺憾及主要原因

傅熹年先生认为民居是中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其完整的体系。相对来讲,民居历史的研究在过去 60 年里比较薄弱,存在一些缺憾,尚未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历史脉络,也还不能全面地反映某个历史时期的居住生活与形态,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

首先,民居的研究处处体现“历史”,却无深入的“历史”。可以说关于民居的田野调查、聚落的研究等等都或多或少地运用了历史的方法,这与中国考据学的发达和历史主义浓厚的学术根底有关,但在民居历史研究方面主要是注重意识形态,综合概述多,而细致、具体的分析不足。

其次,在历史时间段上,封建社会中期的隋、唐、宋、元时期相对比较薄弱。因先秦、汉代(和魏晋)有关的考古发掘较多,明、清、民国时期因遗留的实物较多,记述比较丰富(某种程度上讲,现在大多有关民居的实例研究均可看做是民居历史研究中明、清时期的一部分),因而这些时间段的民居历史研究相对较多。

众所周知,隋、唐、宋、元时期的建筑实物、遗迹极少,相关的文物有限,此外中国古代重思辨、轻事实也造成了中国科学技术类的史籍记载相对缺乏,且不系统。只有文献和绘画等研究素材让人略感欣慰,但其内容庞杂,难度较高。这方面研究的任何实质性进展,都倚重于扎实的实物及文献资料功底,有时甚至还要借助于音韵、训诂等旧国学考证方法。尤其对于不少青年学者来说,由于主客观原因在这方面显得薄弱,而“全国一盘棋”的协作奉献式研究局面已难维持。研究上形成单兵作战,各自为政的格局,而造就信息共享的当代研究条件却为期尚远^[14]。这些客观存在的内在、外在的困难对民居历史的研究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尤其是对青年学者。

再者,在民居历史的研究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也是因为历史的局限性造成的。民居历史的研究方法和论述方法现在主要是考据和“以史论史”,较难有突破。民居历史的研究更接近于社会科学类的研究,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需要在思想和验证之间,在理论想象和严谨研究方法之间寻找到一个平衡。思想与实证并重,学术研究既不能流于逻辑游戏,也不能仅仅是堆砌数据。

1.2 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两宋时期中国的民居与居住形态”在本书中分别代表了研究对象的时间、空间和内容三个方面,其含义在此先做解释和界定。

1.2.1 历史时期的限定

本书中的两宋也就是北宋(公元 960—1127 年)、南宋(公元 1127—1279 年)。“两宋时期”则是指除北宋和南宋两个历史时期外,还包含了先后并存的北方耶律氏辽(公元 907—1125 年)、完颜氏金(公元 1115—1234 年),以及西夏(公元 1038—1227 年)等几个朝代^[15]。

从政治地缘学角度,宋朝先与辽、夏后与金、夏成鼎分之势,辽、金的实控版图也比宋朝要大(图 1-1、图 1-2)。在与它们的军事角逐中,宋朝从来没有占过上风。在疆域的大一统方面,宋朝确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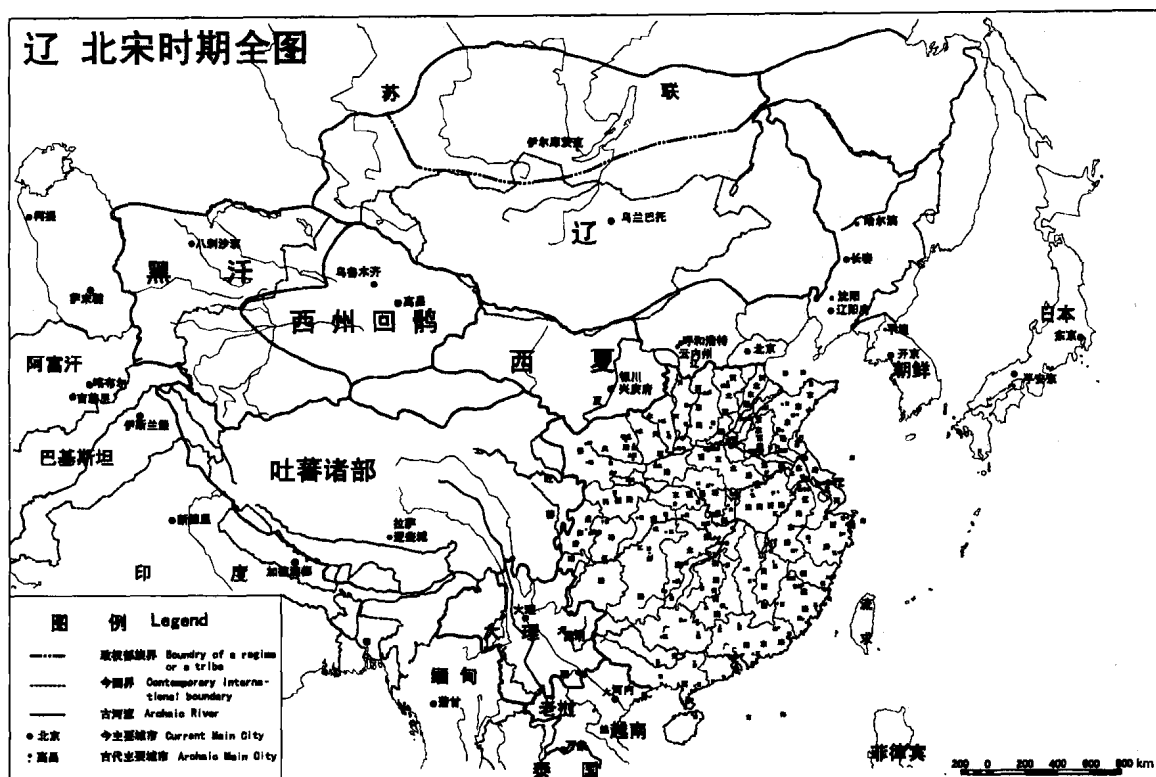


图 1-1 辽、北宋时期全图(公元 1111 年)

(资料来源:根据谭其骧. 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 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 改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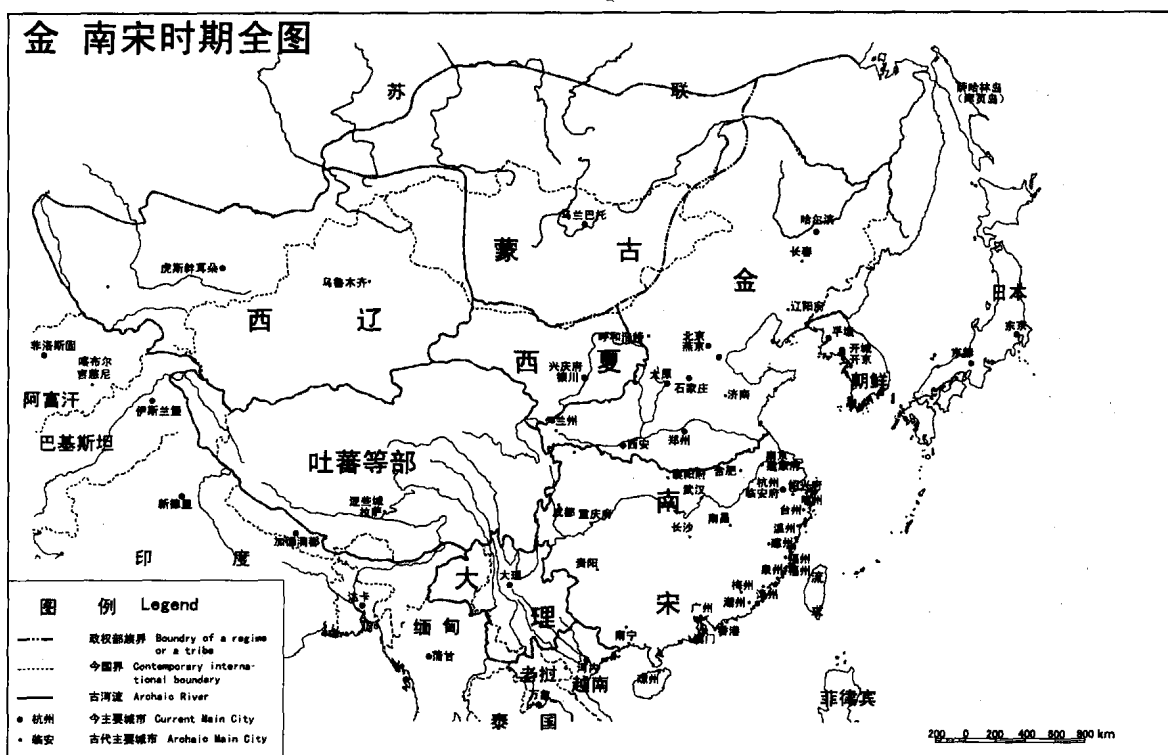


图 1-2 金、南宋时期全图(公元 1142 年)

(资料来源:根据谭其骧. 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 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 改绘)

不及汉、唐,后不能比明、清。从大中国的视角看,把两宋时期看做所谓“后三国”或者“后南北朝”的分裂时期,也是有其理由的^[16]。但是,在此有必要强调一下两宋的历史地位,尽管在人们的印象中,宋朝国力不强,军事羸弱。

首先,宋朝作为统一的中原王朝,在该时期的历史大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和领头作用是无可置疑的。这种地位和作用不仅体现在统一大业的领导权上,还表现在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巨大深远的影响上。在中华文明圈里,无论是与宋朝对峙的辽、金、西夏,还是与宋朝睦邻相处的大理国,都自觉不自觉地对宋朝所代表的先进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表示出认同、追随、仿效与移植。

其次,从更长的历史时段来看,宋朝在制度和思想上馈赠给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丰富的遗产,其影响更是难以低估,有大量的中外宋史研究学者认为宋朝是我国近世的开始^[17]。费正清先生认为两宋是“中国文化的全盛期”,“近代中国历史的第一阶段”或“前现代时期”^[18]。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对宋代的评价也非常之高,“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

在哲学思想方面,两宋时期的理学是佛、道思想渗透到儒家哲学以后出现的新儒家学说。宋代朝政称得上是中国历代王朝中最开明的。朱熹歿后,理学思想逐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僵化的正统(官方)思想。从南宋以后,理学逐渐在两宋理学唯心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以张载为代表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最后,用全球论的观点来看,宋代的经济、科学技术、天文学及数学等方面成就都是领先于其他各国的。“晚唐和宋时达到的文化和制度发展水平在其后几百年变化不多。这是一个‘高原’式的时代,中国初期远远超过欧洲,但到后来则在技术上落到了下风。宋朝以后中国发展趋缓。”^[19]

本书的历史时期以两宋时期为主,当论及一些事物的源与流的问题时,又需要进行前后朝代的比较。另外,在宋之前经历了约半个世纪的所谓“五代十国”的战乱时期,有学者认为是建筑文化历史的“休眠期”^[20],实则既有唐代的沿袭,又有宋代文化的发端;而宋之后的元代(公元1206—1368年)历时162年,但真正统一中华仅89年,虽然元代在建筑上有一些变革,但在民居上少有变更,许多学者都是以“宋元”时期并称。为科学起见,在本书中出现的少量五代或元初时期的例证,都是基于时间段上紧邻宋代,并因循或承传宋代风貌和特点的。

1.2.2 地域的界定

本书中的“中国”基本上以现有的中国疆域为准,包括了两宋时期较重要的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各文化以及西北、西南、东南、珠江三角洲等各地区。这些地区性的文明,经过了几次的交流,汇成了中国文化的雏形,建筑上也是如此。

就当时来讲,两宋占据了中原和江南这半壁江山,倘若把视野放宽到大中国的范围内,相对于宋朝说来,辽、金、西夏都已经不是周边附属性的民族政权,而是在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都能与之长期抗衡的对等的少数民族王朝。本书“两宋时期的中国”当然包括了当时广袤的辽、金、西夏所在的北方地区。同时,尽管少数民族的民居形态、演进以及影响因子与汉族民居有着较大的差别,但为了对当时历史时期的民居和住居形态有一个大致全景式的描述,我们还是尽可能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民居进行收录、整理和比较。

1.2.3 研究对象——民居与居住形态的概念界定

1) “民居”的概念及其与“乡土建筑”的比较

“民居”虽经常被使用,但其概念却没有真正地被追溯和严格界定过。为此我们将民居的概念与国内另一个广泛使用的名词“乡土建筑”进行比较,同时引入国外的“vernacular architecture”的概念进行参照,或许这样更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和界定。

“vernacular”在国内的两种翻译中“乡土”的翻译居主流地位;另一种翻译“方言”是取其长期自发形成之意^[21]。这里取前一种翻译。“vernacular”一词来源于拉丁语“verna”,其原意是“在领地的家中诞生的奴隶”^[22],后来由于多种学科的需要其意思不断外延。可见该词包含了“家”(domestic)、本土(诞生)和社会阶层(奴隶)的三重意义^[23]。

“民居”可以从居住的主体、客体及相互关系方面来理解。

(1) 居住的主体——“民”,也是民居形成过程中的主体。

“民居”一词大概最早出自《周礼》^[24],指的是平民百姓居住的建筑。“民居”最初的意义和最基本的意义是相对于“官居”、“皇居”来讲的。也有认为民居是指“民间的居住建筑”,“民间”也是与“官方”相对应,如果“民间”也包括市井小民,不仅仅是乡民(农民)的话,那么这两种理解的内涵其实基本上是一致的。

陈志华先生在《说说乡土建筑研究》一文中提出“用乡土建筑研究代替民居研究”的观点^[25]。民居与乡土建筑两个概念一个主要的差别在于划清乡土建筑和市井建筑的界限。陈志华先生一般把城市住宅和商店等等划在乡土建筑之外,认为如果只研究民间住宅,尤其孤立地、零散地研究民间居住建筑的时候,不区分乡土建筑和市井建筑,关系并不很大。在这个意义上,“民居”概念的涵盖面应该比“乡土建筑”要广。事实上,现在的民居研究也通常包括城市传统住宅。

此外,如果按照该项限定,属“官居”的府第等应该不属于“民居”。但事实上,曾经是王侯贵族的正统和高尚的家宅,时过境迁,也可成为寻常姓所居住的普通建筑,正所谓“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刘禹锡)。再者就是按照陈志华对乡土建筑的限定,大部分所谓的府第等“官居”也是位于“稳定的农业或牧业地区”,“它在封建家长制社会中”,也“处于手工农业时代”^[26],因而也应算作广义上的“民居”。

这里的“民”是指当地人或“内在者”(insider),也就是长期在一地生活的人,这些当地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是融身于其中的^[27]。这里“民”应具有以下特征。

① 普通人:即大众,具有群体共性,根据当地社会构成状况,其社会阶层应该是一样的。这样,风水师、匠师和普通的乡民其实是属于同一阶层。

② 使用者和创造者(建造者)统一:民居的使用者和创造者是统一的,或者说使用者必须主持和部分参与建造过程。乡村的住房多由居住者自己备料、选址、择日和安排建造过程,举全家之力和亲友乡邻的帮忙,来完成居住者的意志。

因而,基于这一点,一些位于城市的传统住居则不应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民居”,如近代民族资本家集中开发的里弄式住宅等,而一些市民的自建房则应该算是民居。另外,政府推行的新农村建设而出现的新农宅大多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居”。进而引申两个相关概念:“新民居”和“新乡土”(neo-vernacular)或“当代乡土”(contemporary vernacular),这两个词的意思不尽相同,简言之,所谓的“新乡土”就是恰当地综合民间传统文化与全球性先进技术进行设计的形式。他们对乡土的理解仍然是“传统的”,只是在以一种“今天”的时间维度来审视“过去”的影响力,试图使所有的传统